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泰格医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对泰格医药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25,1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0.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5,799,990.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月14日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和于2015

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北医仁智100%股权	15,400.00	15,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600.00	34,6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北医仁智（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21日，江龙、赖小龙、李东升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如果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仍未就核准或不予核准本次发行作出决定，则各方应另行协商后续安排”。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但仍未取得核准批文。鉴于此，合同各方认为本次合同履行有相应保障，仍决定继续履行，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股权转让款3,080万元，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3,08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3,08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内容一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